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3〕4号

申请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沙峁镇石角塔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610881K41654647K。

住所地：榆林市神木市沙峁镇石角塔村。

法定代表人：李汉军，男，汉族，1971年5月26日生，身
份证号码 612722197105265376，住神木市沙峁镇石角塔村 31 号。

申请人：神木市沙峁镇张家沟石角塔煤矿。

住所地：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张家沟村。

负责人：李军，男，汉族，1966年1月18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 612722196601185370，住神木市沙峁镇石角塔村 36 号。

委托代理人：杨子荣，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向本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是建设红柠铁路征收神木市孙家岔镇张家沟村集体土地，占用了神木市沙峁乡张家沟石角塔煤矿部分井田。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负责公开上述信息的职责。二是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关于“红柠铁路”征地信息公开申请书》，时过二十多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没有公开信息，也没有答复。综上所述，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审查，公开了申请人申请的相关内容。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因快递员投送快递时未放到我单位快递柜，投送在其他快递柜里，经转送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收到申请书，收到时间与快递签收时间不一致。但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并予以书面答复，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材料，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是：“1.建设“红柠铁路”（权属人或经营人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征收神木市孙家岔镇张家沟村集体土地报批和用地设计文件资料；2.

神木市政府或自然资源局与张家沟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及神木市沙峁乡张家沟石角塔煤矿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和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协议；3. 支付上述补偿款的凭证及收据”。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所申请公开的建设“红柠铁路”（权属人或经营人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征收神木市孙家岔镇张家沟村集体土地报批和用地设计文件资料；神木市政府或自然资源局与张家沟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及神木市沙峁乡张家沟石角塔煤矿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和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协议；支付上述补偿款的凭证及收据”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证据：第一组：《关于“红柠铁路”征地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递回执。证明目的：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第二组：测绘公司证明。证明目的：红柠铁路占用了石角塔煤矿的井田，石角塔村委会属于利害关系人，石角塔煤矿属于权利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其附件复印件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属于程序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已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作出答复，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